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0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760万元，坐扣承销费及保荐费3,911.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61,848.40万元，另扣除信息披露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股份登记及上市初费661.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1,187.36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45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温岭市大溪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岭市大溪支行、招商银行温岭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岭市大溪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这四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温岭市大溪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岭市大溪支行、招商银行温岭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岭市大溪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主要为：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公司在中国银行温岭市大溪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840010922808094001，截止2010年1月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该账户仅用于公司“年产100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及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温岭市大溪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3001667156053002593，截止 2010 年 1 月 6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招商银行温岭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576900126510508，截止 2010 年 1 月 6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该账户仅用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温岭市大溪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207047129045799388，截止 2010 年 1 月 6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848.40 万元。该账户仅用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新军、杜振宇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公司、开

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平安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平安证券督导期结束（2012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